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公务员局

鲁人社发〔2017〕3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务员局 关于推进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公务员道德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员职业行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4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公务员职业道德是公务员职业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公务员政治信仰、工作宗旨、职业理念和道德品质的具体体现。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是全面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和规范公务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履职尽责、增强党委政府公信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作用。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以让人民满意为目标，坚持好干部标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职业道德的培育贯穿公务员队伍建设全过程，把知与行、自律与他律、示范与引领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善作善成、久久为功，全面提升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职业道德建设与集中性和经常性学习教育相结合。按照中央、省委关于集中性和经常性学习教育的要求，根据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实际，针对突出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当前，要着力解决少数公务员信念动摇、精神懈怠、作风漂浮、不作为乱作为、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

——坚持教育引导、行为规范、实践养成相统一。把教育

引导作为塑造公务员道德习惯和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素养中的重要环节，发挥行为规范对公务员的约束作用，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实践养成，使公务员职业道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贯穿到日常工作和言行中，成为广大公务员的自觉自愿行动。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衔接。在整体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同时，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行业公务员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提高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

——坚持推进工作与完善制度相配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把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与完善公务员制度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要求。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要突出政治性、示范性、约束性、可操作性，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

——“坚定信念”：要求公务员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把牢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做到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

——“忠于国家”：要求公务员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

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党和政府形象、权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同一切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行作斗争。

——“服务人民”：要求公务员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做人民公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恪尽职守”：要求公务员服务大局、奋发有为、甘于奉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认真负责，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精通业务知识，勤勉敬业、求真务实，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依法办事”：要求公务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履职，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执行公务。

——“公正廉洁”：要求公务员坚持秉公用权、公私分明，办事出于公心，努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严于律己、廉洁从政，坚守道德法纪防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尚俭戒奢、勤俭节约。

通过持续努力，2018年年底前，在全省基本确立导向鲜明、

约束有力、简便管用的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2020 年年底
前，基本建立从严管理、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公务员职业道德
建设体制机制；2022 年年底前，在全省建立起与公务员能力建
设相融合、与公务员制度建设相配套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长效
机制，使广大公务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精神状态更加饱满，履
职行为更加规范，工作作风更加务实，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真
正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
维护者。

二、重点任务

以建立健全职业道德建设体制机制为总抓手，按照“1+N”
的总体思路，依据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若干实施办法，着力构
筑完善“行为规范、教育培训、实践养成、考核激励、宣传倡导”
五大体系，突出抓好 18 项重点任务，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
具体化、常态化。

（一）构建行为规范体系

1. 明确职业准入道德标准。健全报考诚信约束机制，建立完
善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用数据库，将对“德”的考察贯穿公务员
考录、调任、遴选等全过程，严把公务员入口关。凡是发现有违
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法乱纪、不遵守社会公德行为的，或
者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记录的，不得进入公务员队伍。

2. 严格履职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
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基本准则，积极

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编制公务员守则、言行负面清单，从严规范公务员履职行为。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执法部门要在 2018 年年底前，其他各级各类部门要在 2019 年年底前，建立起本系统本行业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3. 建立诚信档案。研究制定全省公务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把公务员个人档案填写登记情况、个人事项报告查核情况、廉政记录情况、遵守规定和承诺践诺情况等，列入诚信记录范围。健全公务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诚信记录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教育培训体系

4. 落实全员培训制度。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计划，将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干部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举办的培训班次和网络培训内容，每人每年接受职业道德培训或者参与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时间总计不少于 8 学时。

5. 丰富培训内容。深入开展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法制教育、政德教育、保密教育、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引导公务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将山东红色文化和新时期山东精神等纳入培训内容。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利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滥用

职权、吸毒、参与或者支持迷信等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

6. 创新培训形式。采取集中培训、个人自学、网络学习、送教上门等方式，灵活运用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结构化研讨等，深入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鼓励各级各部门依托基层单位、服务窗口创建公务员实训基地(点)、实训窗口(岗)，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务员实训。积极开设网络课堂，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教育培训。

7. 打造特色实践教育基地。利用沂蒙党性教育基地、胶东党性教育基地、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基地等教育资源，在全省培育和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省级公务员职业道德实践教育基地。发挥实践教育基地鲜活、生动、直观的优势，开发现场教学、实训等特色课程，建设专兼职师资队伍，大力开展“双基”（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深化实践养成体系

8. 组织宣誓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要按规定组织宪法宣誓。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新录用、新任职公务员宣誓活动，强化公务员的忠诚和责任意识，增强公务员的使命感。

9.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每年4月27日为全省公务员职业道

德主题实践日。积极开展主题征文、演讲比赛、大讨论、诵读文化经典、窗口单位（岗位）公务服务情景剧创作演出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倡导公务员到基层一线、窗口单位换岗换位体验，使职业道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10. 开展“双创”活动。各地要积极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标兵”、“为民服务示范岗（单位）”创建活动，大力营造行业有标兵、单位有榜样、身边有先进的良好氛围。每两年选树一批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标兵”“为民服务示范岗（单位）”，给予个人或集体记功奖励。对获评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标兵”的，优先列入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推荐对象。

11. 组织为民志愿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精神，打造为民志愿服务品牌。要结合本职工作特点，有针对性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积极开展“为民志愿服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使志愿服务更加接地气、更具时效性、更加常态化。

12. 推进文化养成。将职业道德养成与机关文化建设相结合，创建富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特点的职业道德文化，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素养。各级各部门要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经常化，设立“道德讲堂”或“道德论坛”等平台，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专题讲座、报告会或大讨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优良传统。

（四）完善考核激励体系

13. 加强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在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职考察等工作时，要将职业道德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了解职业道德表现情况。个人述职要述德，民主测评要测德，考察谈话要问德。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个人要将职业道德建设作为重要方面进行分析，各级组织要对本单位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表现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14. 强化社会监督。开展机关作风和行风评议监督工作。探索建立公务员职业道德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对单位作风建设、效能建设、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和问责制度。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畅通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密切关注网情舆情，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15. 完善奖惩机制。强化公务员德行考评结果的运用，将职业道德考核情况作为公务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对恪守职业道德、履职尽责、表现优秀的公务员，给予适当奖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有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公务员，不得在年终考核中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五）强化宣传倡导体系

16. 加强宣传引导。编写《山东省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读本》，广泛宣传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和重要意义。各

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打造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做法，积极传播模范践行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人物和故事，大力宣传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新气象、新变化、新成果。

17.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发掘和培育身边的职业道德先进典型，提炼核心价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双创”活动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活动，组织“职业道德标兵”宣讲团，开展先模事迹报告会、先模人物走进培训课堂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18. 加强理论研究。通过课题研究、论文征集、举办论坛、专题研讨等形式，积极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研究工作，从理论层面研究探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丰富实践路径，创新实践方式，为不断深化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三、组织保障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加强督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履行组织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发挥好牵头引领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

实，形成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整体合力。各市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坚持分类推进。要在坚持总体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行业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切实增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践行公务员职业道德，把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敢担当、作风正作为重点；基层公务员要把树立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办事公道作为重点；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公务员要把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打造服务品牌作为重点；执法一线公务员要把增强法治观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重点，全面推进公务员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建立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建立动态通报制度，对职业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不力、进展滞后的市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积极主动、效果明显的，在公务员考核奖励、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统筹谋划，注重务实创新，推动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向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进，为在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加快推进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奋力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做出贡献。



2017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务员局)